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(02)23979750
承辦人：呂威毅
電話：(02)23979298#618
E-Mail：fc0929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給字第109004035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公務員兼任任務編組職務之兼職費控管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8月31日府授人任字第1090135862號函。
- 二、查「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表」（以下簡稱兼職費支給表）支給對象規定略以，軍公教人員經權責機關核准兼任由主管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任務編組職務者，得支給兼職費；附則第1點規定，軍公教人員依法令奉派或經服務機關（構）學校許可，兼任行政法人、公司及財（社）團法人、依人民團體法等法律規定所組織之團體職務，其兼職費均應依本表辦理；附則第6點規定，各機關（構）學校應將兼職費支給表規定告知兼職人員，本職機關（構）學校應確實依規定列冊，並審核登記兼職及兼職費領受情形。揆其意旨，係因立法院審查預算時，認為



各機關人員兼職、支領兼職酬勞情形太過浮濫，爰經行政院訂定各機關兼職人員兼職酬勞支給規定，以落實兼職費之管制。

三、茲以本案公務員兼任政府機關（構）或非營利團體任務編組或臨時性需要所設置之職務，雖經銓敘部以109年8月25日部法一字第1094962916號書函釋復非屬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14條所稱兼任他項公職或業務，亦非同法第14條之2及第14條之3所稱兼任非營利團體職務，無須經權責機關許可，惟為落實軍公教人員兼職費領受管控之意旨，兼任由主管院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核定之任務編組或非營利團體職務者，仍須經權責機關核准始得支給兼職費，並依兼職費支給表附則第6點規定列冊管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

